



主 编 黄淑和
副主编 陈丽洁

公司规范化指导手册



煤炭工业出版社

96
F27-62
10
2

(京)新登字 04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规范化指导手册/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编.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5
ISBN 7-5020-1050-5

I. 公… II. 国… III. ①公司-企业管理-手册②
公司法-基本知识-手册 IV. ①F276.6-62②D912.2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843 号

公司规范化指导手册

主 编 黄 淑 和

副主编 陈 丽 洁

责任编辑: 伊烈 井光山 刘新建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 \times 1092 \text{mm}^{1/16}$ 印张 $16^{1/2}$

字数 401 千字 印数 1—15,000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3818 E0172 定价 25.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组织我国经济界及法律界的有关专家写成，是一部政策指导性、权威性和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工具书，全书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专论部分，集中了国家经贸委的有关领导同志关于公司制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方面的指示及讲话，具有权威性的特点；第二部分为理论部分，主要阐述了有关公司法的理论，具有较高的学术性；第三部分为政策部分，集中说明和注释了原有公司依据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规范的有关政策和方法，具有较强的实际可操作性；第四部分为公司进行规范的主要内容，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第五部分，除集中编纂了有关与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外，还较系统地收录了公司进行规范所需要的公司法律参考文书范本，具有较高的检索价值和较强的实用性。

该书适合于我国现有各类公司和要进行公司制改组的企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及一般社会人员阅读，也可作为有关部门和大专院校进行公司规范化培训的教材，并且是各图书馆的常规馆藏工具书。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进行规范的通知 国发〔1995〕17号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 通知 国办发〔1995〕16号	3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4

第一篇 专 论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几个问题 王忠禹	9
关于中国企业改革战略的思考 王忠禹	17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陈清泰	21
《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 黄淑和	27
《公司法》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 陈丽洁	32
违反公司法的犯罪问题 江平	40
要正确理解“有限责任制度”，不要望文生义 谢怀栻	45

第二篇 公司的基本制度

一、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制度	49
二、产权及公司财产制度	54
三、公司的民事责任制度	62
四、公司的组织制度	65
五、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71

第三篇 原有公司进行规范的主要政策依据

一、原有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必要性	77
二、国务院《关于原有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起草过程和 几点说明	79
三、原有公司规范的范围与含义	82
四、原有公司规范的原则	82
五、原有股份有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的规范	83
六、原有上市公司的规范	85
七、原有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	86
八、原有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	87
九、原有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	89
十、其他称为公司的企业的规范	90

十一、原有公司规范的期限	92
十二、原有公司规范的程序	93
十三、原有公司规范的登记程序	94
十四、原有公司规范化的组织指导	96
十五、《公司法》实施前有关公司法律规定的效力	97

第四篇 原有公司规范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和发起人的规范	101
二、注册资本的规范	103
三、公司章程的规范	104
四、公司组织机构的规范	108
五、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	111
六、公司的资产评估与验资的规范	113
七、公司名称的规范	115

第五篇 与《公司法》有关的其他法规的说明

一、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和到境外上市的特别规定	119
二、《特别规定》与《公司法》的关系	122
三、正在起草的与《公司法》配套的 5 个法规的起草情况及其有关问题	123
四、《公司法》3 个新增的配套法规的说明	124

附录 I 《公司法》及其相关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54
企业财务通则	162
企业会计准则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3

附录 II 公司规范化实务范本汇编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范本 1	205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范本 2	216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本	2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范本	230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书”范本	237

“认股书” 范本	238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范本	239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范本	239
“股东会会议记录” 范本	240
“董事委托书” 范本	241
“授权委托书” 范本	241
“委托授权书” 范本	242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范本	242
“审计报告” 范本	247
“净资产验资报告” 范本	250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范本	251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溢利预测表” 范本	254
“××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范本	254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范本	255
“××公司债券公募说明书” 范本	256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5〕17号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施行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一些方面还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现就规范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求和期限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总的是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应予登记。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不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要进行自我规范，凡在规定限期内（1996年12月31日前）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在规定限期内仍未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得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登记为其他类型的企业，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规范工作既要抓紧进行，又要防止走过场。在规范过程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照常进行。

二、主要内容

（一）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要求。

（二）公司注册资本要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并为实缴资本。以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进行验资。未达到最低限额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补足。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应载明的事项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修改完善。

(四) 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五)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

(六) 公司的资产评估、验资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此外，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依照《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其组织、规范其行为。

三、重新登记和组织指导

(一) 关于重新登记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须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提出重新登记的申请并提交重新登记所需要的文件；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向原公司审批机关备案。重新登记的具体要求，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各级公司登记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工作，并将重新登记情况定期提供给负责组织指导工作的部门。

重新登记时，未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按规定收取有关工本费；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比照变更登记规定收取变更登记费。除此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二) 关于组织指导

全国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体改委、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局、国家国有资产局、国务院证券委等部门负责；各地区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抓好落实，保证质量，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5年7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5〕16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 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995年3月6日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意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 年 11 月 23 日)

截止 1993 年底,我国的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有 1.44 万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4%;其总产值、固定资产净值和实现利税分别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44%、62%和 59%。事实表明,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起着骨干和主导的作用,承担着向国家上缴利税的主要任务,是支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基本力量。但是,目前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优胜劣汰机制、自负盈亏机制、激励和约束机制还未真正建立起来;二是有些企业管理不善,亏损严重,欠发、缓发职工工资,给部分职工生活造成困难;三是发展后劲不足;四是负债过多,运营资金紧张;五是富余人员多,办社会的负担沉重。要进一步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骨干和主导作用,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把企业改组、改制和改造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效益。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国务院确定的 10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 3 户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行,关键是实行政企分开,搞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要在精减企业富余人员、建立企业破产机制等方面进行试点,要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发挥行业结构调整、企业兼并的优势,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国家经贸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订有关具体办法,并积极支持和指导各地搞好试点工作。

二、继续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56 家企业集团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试点工作,逐步壮大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实力。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把试点工作推向深入。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母子公司改建、兼并参股等途径和方式,强化产权联结纽带,巩固核心企业地位。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发展为工(工业)科(科技)贸(贸易)金(财务公司)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使其在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及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组织实施好若干城市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在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国有企业,先试行在企业自补的基础上,由同级财政部门将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收入的 15%返还给原企业,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先在有关试点城市选择一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进行企业破产试点。要加强对企业破产试点的组织领导,防止搞假破产、真逃债。要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着手建立国有企业破产的预警和调控体系,探索对濒临破产企业进行重组的途径。同时,制订鼓励企业兼并的政

策措施。

四、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各地区、各部门及国有企业要把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要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逐步理顺国有企业财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督和企业经营的相互关系，制订监管的配套办法，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堵塞漏洞，防止流失。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分期分批地向企业派出监事会，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监督，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和效益。

五、切实抓好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特别要抓好质量管理、营销管理、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企业要面向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做到优质低耗、产品适销对路，增强竞争力。要认真实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财会纪律，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率。要鼓励企业增加用于研究开发的费用，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素质。要继续深入开展“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的活动，在建设好班子、建立好机制、创造好产品上狠下功夫。对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企业的领导班子，要坚决进行调整。企业要从班组抓起，建立和完善内部严格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度。职工的个人劳动报酬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多劳多得，逐步建立适应企业不同特点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增长机制。要加强职工在职和转岗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要加强和完善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

六、多渠道增加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建立国有企业增补生产经营资金的机制。要坚持国有企业自补为主、国家在政策上给予鼓励的原则。国有企业要将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国有企业各种公积金，重估增提和加速增提的折旧资金，财政返还的利润，以及企业通过拍卖、出租、转让等形式取得的净收入，要优先用于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新建项目要打足铺底流动资金。银行对积极补充自有生产经营资金的国有企业和自有生产经营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高的国有企业，采取优先安排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改项目贷款等鼓励措施。

七、把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加快国有企业技术改造步伐。要在转换机制、调整结构的前提下，提高技术改造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加大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力度，把扩大再生产的重点放在现有企业技术改造上。国家在技改项目安排和贷款使用上，要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实施“双加”（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改造步伐）工程，集中财力，重点扶持一批领导班子好、转换经营机制好、市场前景好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在国际市场上有相当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

八、采取措施，解决国有企业的潜亏、挂帐和过度负债问题。对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清理出来的潜亏、各类资产损失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策性原因等造成的贷款损失，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分别按规定进行处理。对国务院确定的有关试点企业，有“拨改贷”形成的债务、属确需国家直接投资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可将原“拨改贷”改为国家投资，转增企业的国家资本金；有“拨改贷”形成的债务、属无资本金或资本金未达到规定限额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可将原“拨改贷”转为国家投资，作为企业的国家资本金。要探索将国有企业间债务（不含对银行的债务）转换为股权的有效途径和具体办法。选择部分城市或企业，在财政、银行和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企业债务清理和重

组试点。要着重探索从机制上解决国有企业的历史债务问题，防止卸掉老包袱又背起新包袱。

九、加强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基本情况调查的基础上，对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以及企业经营现状和资产结构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确定重点支持的、鼓励发展的、需要调整的行业或企业，搞好战略调整。

十、探索分流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效途径。分流富余人员要发挥政府、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积极性。对失业职工，有关机构要按国家规定保证其基本生活，通过转业培训、职业介绍等，促其重新择业。

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职工养老和失业保险方面迈出新的改革步伐，同时推进职工医疗等各项保险制度改革。

十一、要逐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府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分开。

要坚持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的培养、选聘、考核、资格认证的制度。

第一篇

专 论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几个问题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为了实现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目标,提出“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任务,并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决定》发布之后,各界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问题非常关心,一些刊物相继做了有关介绍,因为这是关系到企业改革深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重大问题。

当前,我们正面临着改革和发展难得的历史性机遇。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我们今年的重要任务。今年将是十几年来改革步伐迈得最大的一年,也是关系到今后我国改革和发展进程的关键的一年,任务非常艰巨、繁重。学习三中全会《决定》,结合我们经贸委的工作实际,谈一谈对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的认识。我想着重谈三个问题,一是为什么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二是介绍一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是结合当前工作,谈一谈怎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一、为什么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为什么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根本上说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决定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和竞争主体,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那么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宏观框架的同时,必须重视市场微观体系,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具体说,我理解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理由:

第一,这是我国十几年企业改革的必然结果,或者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企业改革一直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谈起这一点,我想还是从国有企业是不是真正的企业这个命题谈起。日本有位经济学家在70年代末来中国考察后曾断言:“中国没有企业”。当时我们有许多人都大惑不解。他的理由很简单,认为企业应是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中国的国营企业连建一个厕所都需要向上级打报告,怎么能算真正的企业呢?我们暂且不谈他的观点对不对,先来粗略回顾一下我国企业改革的历程。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集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职能于一身,对国营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企业的厂长由国家委派,原材料国家统一调拨,劳动力由国家统一分配,产品实行统购统销,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当时,政府集分配社会资源和经营管理企业两种职能于一体,称企业为“国营”是非常确切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了让国营企业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接下来,从1979年底抓扩权试点开始,1981年推行工业经济责任制,1983年实行利改税。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增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适当分离的理论。从此,国有企业出现多种经营方式。到1987年底,全国75%左右

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出现了国有小型企业租赁经营。1988年颁布了《企业法》和《承包经营责任制条例》，80%以上的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了增强企业活力，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搞活企业20条政策措施，提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问题。企业以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的配套改革为突破口，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199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转机条例》）正式颁布，抓住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问题，将企业改革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但由于企业制度上的弊端，相当一部分企业仍难以走出困境。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现有国有大中型企业14000多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3.9%，创造的工业产值占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46%，上缴国家利税占67%。因此，他们经济效益的好坏关系极大，举足轻重。近几年来，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不佳，大面积亏损的问题较为严重，企业亏损面1988、1989、1990和1991年分别为12%、16%、35%、36%。目前的状况仍然是1/3经营效果好，1/3潜亏，1/3明亏。面对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都比较快的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国有企业的现实状况迫使我们必须分析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的深层次原因。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写进了宪法。建立市场经济体制需要有独立的市场主体存在，面对这样的实际，为了解决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问题，1993年5月，中央为准备召开十四届三中全会，由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织了《决定》起草小组和16个专题调研小组。江泽民总书记提出要总结十几年来我国企业改革的经验与教训，研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国家经贸委承担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专题，由经贸委牵头13个部委24位同志参加的调研小组开始了为期5个月的调研。通过广泛调研并结合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我们感到，把企业改革一直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非常正确的。

通过上述简单的回顾可以看出，15年来，我们一直在抓企业改革，企业改革基本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以市场为导向，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思路向前推进。《企业法》确立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块基石，即将颁布的《国有资产监管条例》将为明确产权、理顺产权关系，推动企业进入市场奠定基础。应当肯定，在各项改革中，企业改革一直是走在前面的，我们的企业改革在推动搞活企业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当然，我们也必须承认，过去企业改革的各项措施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不活和实现“四自”的要求。没有完全触及到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制度本身的改造。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政企不分、产权不清、企业自主权不落实、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始终未得到根本性的解决，以致企业活力不足，企业行为难以规范。这种以放权让利为主要特征的国有企业改革难以完全摆脱政府的行政束缚，政府的权好象永远放不完，结果国家对国有企业仍负无限责任，停产、开不出工资都找政府。根本的原因是企业的产权、管理方式需要改革。目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1) 资产国家所有，但是管理责任不清，资产流失严重。据统计，8年之内国有资产流失了2300亿元，这是推测，还有虚数。折旧该提不提，虚增利润，分了吃了，企业老化，得不到补偿。

(2) 企业内所有者代表缺位。企业内有经营者、劳动者，没有所有者代表。实际上厂长只能代表经营者。

(3) 政府任何部门都可以以所有者身份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4) 产权代表没进入企业，企业决策者仍然在政府。

这种管理方式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所以国有企业还不具有现代市场经济所规范的市场主体的基本属性，即独立的、自主的法人经济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也就是说，我国的国有企业在很大程度上，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这个问题必须解决。不解决国有企业制度创新问题，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不可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在总结了我国十几年企业改革的经验教训后，找到了解决我国国有企业体制深层次的出路，这就是，从放权让利为内容的政策调整转变为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内容的制度创新，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上来。

第二，这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市场经济国家的共同做法。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一个国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紧密相联。世界上第一个现代企业的产生是1840年的美国铁路公司，迄今已有150多年的历史。整个资本主义现代企业的发展阶段才是本世纪初的事情。也有近百年的历史了。现代企业成熟的标志一般认为有四个：

- (1) 完善的法人制度。
- (2) 公司制，有的学者也称内部单位多元化。
- (3) 出现经理阶层。
- (4) 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

现代企业制度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对应的高级企业组织形态。与市场机制是孪生兄弟。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罗纳德·科斯有一个著名的定理，即企业是市场机制的替代物。这从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我国企业发展的历史较短，解放前几乎是空白。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我们仅仅用45年时间就初步建立了现代工业化体系，社会化大生产也已初具规模，特别是近15年的改革开放，使国民经济更是有了长足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要求企业组织形态要高级化，必须有使资金（本）产生聚合作用力的企业组织形式，只有现代公司企业才能适应这一要求。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和竞争主体，确立企业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这就是说，我们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宏观框架的同时，必须塑造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与构筑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微观领域的一项“基础工程”。我们可以说，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出，就不可能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而现代企业制度，是使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所以，现代企业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是一种谁也离不开谁的相互依赖、相互联动关系。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说，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历史条件、时机已经成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是人们在实践中按经济规律和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创造的一种文明成果，属于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我们就是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吸收和借鉴世界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建立既符合国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根据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我们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以规范和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特征，以公司制为主要形态